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安徽省文化厅
安徽省体育局
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
安徽省学生联合会

皖青联〔2018〕63号

关于开展2018年“安徽省十佳大学生”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局、经信委、环保局、文化局、体育局、团委、科协、残联、学联，团省直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高校团委、学生会，有关直属企业团委：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团十八大精神，引领全省广大青年学子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爱国、励志、求真、力行”要求，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的大学生，经研究，团省委、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文化厅、省体育局、省科协、省残联和省学联联合开展2018年“安徽省十佳大学生”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宗旨

通过选树一批大学生先进典型，激励、引导广大青年大学生不忘初心、奋发成才，积极为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联合成立“安徽省十佳大学生”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团省委学校部（省学联秘书处），同时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各地团组织负责牵头候选人推选报送工作。

三、评选对象

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含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

四、评选标准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

大精神，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道德示范、学风创优、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自主创业、自强奋斗、环境保护、文艺创作和体育锻炼等方面表现突出。

五、评选办法

1. 推报“安徽省十佳大学生”候选人。各高校团委要按照个人自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原则，在校内广泛开展候选人推荐和评选评议工作，可以结合实际开展校内评选活动。各高校要对拟推报人员进行校内公示，并在校团委官网、官方微博或微信平台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每所高校推荐的候选人不得超过5人，每类只可推报1人，推荐材料需于11月21日前报送组委会办公室。

推荐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1）“安徽省十佳大学生”推荐登记表；（2）“安徽省十佳大学生”候选人推荐情况汇总表；（3）被推荐人2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及500字左右的事迹简介；（4）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主要奖项的证书和相关印证材料扫描件，反映个人事迹或学习、生活情况的近期彩色生活照片1张和证件照片1张。以上材料都只需提供电子版，请发送至团省委学校部邮箱，其中推荐登记表、推荐情况汇总表需要发送盖章后的扫描件。

团省委直属高校团委汇总本校和所辖独立学院团委推荐材料后统一上报，各团市委、团省直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有关

直属企业团委汇总所辖高校团委推荐材料后统一上报。

2. 组织专家评审。根据各地候选人推报和公示情况，主办单位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按照道德示范、学风创优、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自主创业、自强奋斗、环境保护、文艺创作和体育锻炼等 10 个类别，每类确定 10 名，共计 100 名“安徽省十佳大学生”正式候选人，并将候选人有关情况在省学联微信平台公示。

3. 组织在校大学生投票。组织全省在校大学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渠道为“安徽学联”微信公众号。

4. 组织特邀评审团评审。邀请各行业代表组成特邀评审团进行评审。

5. 组委会审定表彰人选。组委会将参考网络投票情况，根据特邀评审团评审结果审定“安徽省十佳大学生”人选和“安徽省优秀大学生”人选，并由主办单位印发文件，颁发证书。

六、评选要求

1. 精心组织安排。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把立德树人贯穿工作始终。通过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推动大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2. 认真推荐评选。要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宁缺勿滥”的原则，严格履行程序，认真填报材料，扎实做好候选人推荐工作。

3. 广泛宣传发动。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各级团学组织

要认真组织学习候选人事迹，加强媒体宣传，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努力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不断提升“安徽省十佳大学生”的社会美誉度，进一步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

联系人：符 牛

电 话：0551-63609771

邮 箱：2354000012@qq.com

邮 编：230091

联系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2号楼
2071室

- 附件：1. “安徽省十佳大学生”评选活动组委会名单
2. “安徽省十佳大学生”推荐登记表
3. “安徽省十佳大学生”候选人推荐情况汇总表





共青团安徽省委办公室

2018年11月7日印发

附件 1

“安徽省十佳大学生”评选活动组委会名单

主任委员：

孔 涛 团省委书记

副主任委员：

夏少权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解 平 省委教育工委委员、省教育厅副厅长

吴韦人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贺泽群 省环境保护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周明洁 省文化厅副厅长

王大军 省体育局副局长

蔡士祥 省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汪兴华 省残疾人联合会副巡视员

张 敏 团省委副书记

委 员：

李 涛 省委宣传部宣教处处长

胡少石 省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处处长

袁江林 省教育厅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副主任

(主持工作)

李晓帆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民企合作处处长

胡 峰 省环境保护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钱 梅 省文化厅艺术处副处长
瞿其存 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调研员
陈佩环 省科学技术协会组织部部长
张 平 省残疾人联合会基金教育就业处处长
邹永生 团省委学校部部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省委学校部，邹永生兼任
组委会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安徽省十佳大学生”推荐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民族		推荐类别	
学校、院（系）、年级、专业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个人 事迹	(2000 字以内, 可另附)				
校团委意见			校党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初评意见			组委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推荐类别为道德示范、学风创优、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自主创业、自强奋斗、环境保护、文艺创作和体育锻炼的其中一项。

附件 3

“安徽省十佳大学生” 候选人推荐情况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院（系）年级专业	推荐类别
1						
2						
3						
4						
5						

注：推荐类别为道德示范、学风创优、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自主创业、自强奋斗、环境保护、文艺创作和体育锻炼的其中一项。